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 征求《大渡口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大渡口区质 量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 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地促进企业提升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大渡口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布，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9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书面反馈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88613203

邮箱：49052872@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88号附20号

附件：

- 1、大渡口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2、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大渡口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引导、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推进质量大渡口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和《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设立的区长质量管理奖是区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的最高质量荣誉奖，旨在树立质量典范，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广大企业更加重视质量发展和品牌建设，积极追求卓越绩效，扎实推进质量强国、质量强市、质量强区建设，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三条 评选区长质量管理奖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坚持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基础，以专家评审为支撑，以科学、公平、

公开、公正为原则，以政府决策为保证的评选准则。

第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主办单位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每两年评选一次，表彰名额为区长质量管理奖不超过2个、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不超过2个。

第五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对象为工商登记和纳税登记均在大渡口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根据需要逐渐扩大评选领域和范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评选委员会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常设机构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组，具体开展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水平，经评选

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后方能从事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区域区长质量管理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评审员，协助调查核实申报企业的相关资格条件。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申报的基本条件。

企业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质量政策，连续正常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持续实施追求卓越绩效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三）主导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企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我区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国家或我市监督抽查中，产品没有质量问题；

（五）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模范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企业经营收入、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

第十一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区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
- （二）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依据。

区长质量管理奖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的评价要求，对企业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及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值及具体方法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GB/Z19579）。

第十三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程序。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程序包括发布信息、企业申报、资料评审、企业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选、社会公示、评选委员会审议、区政府审批、颁奖表彰十个环节。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由区长向获奖企业颁发奖章和证书。区政府对获得区长质量管理奖企业各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企业各奖励 20 万元。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定费用和奖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我区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区政府各部门应为区长

质量奖获奖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六条 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管理部门和技术检测机构须为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提供快捷服务。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总结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成为质量的真诚倡导者，毫无保留地向其他企业交流质量策略和取得成功业绩的经验，带动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第十九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有效期为 3 年，获奖企业在获奖 3 年后，可再次自愿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并按照本办法重新评选。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资料上使用区长质量管理奖标志，但不得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标注区长质量管理奖标志。

第二十一条 获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核实，评选委员会审议，报请区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区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追缴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一）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

量管理奖的；

（二）在国家或我市监督抽查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

（三）企业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企业有偷税、漏税、逃税、抗税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部门为申报企业的虚假数据和材料出具证明，为企业骗取区长质量管理奖提供方便的，由区政府启动行政首长问责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员管理办法、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监督员管理办法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大渡口府办发[2017]129 号同时作废。

附件 2

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质量工作，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助推“两高”建设，根据《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35号）、《中共大渡口区区委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委发〔2019〕15号）和《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结合大渡口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奖励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第三条 奖励范围。

本文件所奖励企业必须是注册地、财税户管地、主要经营地均在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在“质量强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辖区内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区政府给予奖励。

（一）对获得中国（国家）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

理奖、区长质量管理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国家）质量奖提名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主导国际、国家标准修订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 10 万、5 万。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每项标准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制修订标准的时间以标准实施时间为准）。

（三）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A、AAAA、AAA 级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评估验收的，分别对试点示范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对获批新成立的且在本区注册的认证机构（不含分支和办事处）和获批新建且在本区注册的通过资质认定的国家级检测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本区注册且取得 CNAS 认可资质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 A 级分类且在本区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申报奖励的程序：凡是符合获奖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应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携相关证书及有关材料向区市场监管局申报、备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查，报区政府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渡口区内获得的质量荣誉称号的奖励。同年度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等级称号，以最高等级标准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大渡口府办发[2017]130 号文件同时废止。